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 自願公告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與EDRA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於白俄羅斯進行任何業務。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廖浩生先生。